

平顶山高新区管委会 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4〕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经高新区管委会研究，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范围和权属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拟征收土地位于高新大道北侧皇台徐村和东任庄村范围内，涉及二宗地。

宗地一：东至东任庄村土地，西至已征国有土地、皇台徐村土地，南至已征国有土地，北至已征国有土地，约0.2836公顷。

宗地二：东至东任庄村土地，西至东任庄村土地，南至已征国有土地，北至卫东区焦庄村土地，约0.4331公顷。

拟征收土地的权利人为皇台街道皇台徐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皇台街道东任庄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拟征收土地的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交通运输项目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二项征收土地情形。

三、工作安排

(一)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高新区管委会将组织皇台街道办事处、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和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对拟征收地块进行勘测定界和清点确认，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

(二) 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高新区管委会将同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四、其他事项

本预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街道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予以张贴，并在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征收土地信息栏目和高新区管委会官网系统中公告。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本公告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人：宋亚朋

电话：0375-3987598)

2024年12月5日

